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〔14〕〔2025〕121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恩平市2024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恩平市2024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5〕6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恩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0452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1527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234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3165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5378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